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,000,000.00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0,000,000.00元（含）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00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；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2月7日，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6,338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，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.76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48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38,264,957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19日